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杜森肴、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4 万股，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3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人调整为 15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76.56 万股调整为 848.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701.25 万股调整为 673.28 万股。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华生先生、刘增先生、钱友京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54 名激励对象 67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41,186.35 万股的 1.6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5.66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华生先生、刘增先生、钱友京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